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98.09.29 第 3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0 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98 年 7 月 29 日台訓(一)字第 0980126708 號函修訂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辦理。
- 二、目的：使學生對於本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遠大密微」及行為準則規範，具有正確認知與實踐能力，以形塑優質之校園文化，培養術德兼備之社會公民。
- 三、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 四、承辦單位：學務處暨各附屬學制。
- 五、協辦單位：本校各學術單位、各行政單位、學生社團、學生會。
- 六、本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遠大密微」。
- 七、本校品德教育配合「遠、大、密、微」校訓訂定下列行為準則：
 - (一) 負責盡職、主動積極
 - (二) 創新卓越、自主自律
 - (三) 團隊合作、愛護環境
 - (四) 清廉樸實、尊重生命
- 八、實施方式：(分工表如附件 1)
 - (一) 成立「品德教育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學務處各單位主管及通識中心主任，負責規劃、研討及議決品德教育相關事項。(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 (二) 建構品德教育網頁：內含本校推動品德教育相關訊息、相關文章、品德小語、優良事蹟、相關網站、意見表達與交流等，列入對內、外宣導內容，並連結於本校網站首頁，以利瀏覽與擴大宣教功能。
 - (三) 結合通識教育課程推展品德教育：將品德教育融入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中，將倫理學、公民素養等理念融入相關課程，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對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了解，並具有思辨、反省與實踐之能力。
 - (四) 結合各系科推動專業倫理教育：各系科於專業課程或實習課程中納入專

業倫理課程進度，強化學生對於各行業領域中專業倫理的認知與實踐。

- (五) 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專題講座：如交通安全、民主法治、春暉專案（拒菸、反毒、防愛滋、拒嚼食檳榔及酗酒）、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生命教育等，提升學生遵守法紀、愛己、利他等優良品德。
- (六) 辦理品德教育文藝競賽：舉辦品德教育海報或其他文藝類比賽活動，並將優良作品展出，以擴大宣教效果。
- (七) 優良品德教育書籍閱讀：於圖書館設立品德教育書籍專區，鼓勵同學借閱，撰寫讀書心得報告，優良作品公告於品德教育網頁供全校同學分享相互惕勵。
- (八) 表彰品德優良學生：對於有特殊優良事蹟者，給予公開表揚，以鼓勵學生積極正向之行為，發揮典範之效果。
- (九) 品德教育宣導：印製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文宣品，將品德教育融入於新生入學輔導課程中加強教育宣導，以奠定良基。
- (十) 結合學生會、各系科學會、社團活動推展品德教育：加強宣導優良品格為個人立身處世之根本，爭取學生會、各系科學會、社團認同，進而融入於各項活動中，發揮全面影響力，培養學生於活動過程中，建立民主、法治之現代公民之素養。
- (十一) 鼓勵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落實相關服務學習課程，並蒐集國內志工服務訊息，鼓勵校內各學生社團，主動參與志工服務工作，從服務中學習做人、處事的道理。
- (十二) 養成愛護環境衛生與環保概念：加強宣導環境衛生與環境保護之重要，透過學生會、系科學會與服務學習課程，以宣導、認養、評比等方式，要求學生做好校園環境、學生宿舍之衛生與環保工作。
- (十三) 推動宿舍「住宿有品」活動：結合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辦法促使住宿生相互砥礪，進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九、經費：執行本案所需經費由各單位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推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品德教育實施方式及分工表

項次	實施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考
1	成立品德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及各附屬學學制	秘書室	
2	建構品德教育網頁	學務處及各附屬學制	學務處各單位	
3	結合通識教育課程推展品德教育	通識教育中心	學務處	
4	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專題講座	生輔組	學務處各單位	
5	辦理品德教育文藝競賽	生輔組		
6	品德教育宣導	生輔組	各系科、學務處各單位	
7	表彰品德優良學生	生輔組	各學術單位、各行政單位	
8	推動「住宿有品」活動	宿舍組		
9	結合學生會、各系科學會、社團活動推展品德(公民)教育	課指組	學生自治團體社團	
10	推動服務學習	社服組	通識教育中心、各社團、各系所各行政單位	
11	推動志工服務	社服組	各學術、行政單位	
12	環境保護教育	總務處、學務處	相關社團	
13	尊重生命教育	學輔組	學務處	
14	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教育	電算中心	各系科、圖書館、學務處	
15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委員會	學輔中心	
16	菸害防制宣導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關懷愛滋	衛保組	生輔組、春暉社	